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MAOMING POLYTECHNIC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建设任务

技术技能平台

佐证材料

任务6 技术技能平台佐证材料目录

一、2022年佐证材料

6-1 依托原有平台，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

6-1-1 依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专利1项

6-1-1-1 申请“一种二氧化碳动力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1

6-1-2 争取促成校企合作项目1-2项

6-1-2-1 与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联合申报1项省级项目..... 3

6-1-2-2 与高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申报1项省级项目..... 5

6-2 促进校企“互引互融”，作好人才储备

6-2-1 成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6-2-1-1 成立周梅大师工作室..... 7

二、2023年佐证材料

6-1 依托原有平台，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

6-1-1 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或职业资格考证等服务1批次。

6-1-1-1 开展湛江市2023年危险化学品五类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实操项目授课培训..... 8

6-1-2 校企合作项目1项、申请专利5项。

6-1-2-1 与高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申报1项茂名市科技项目..... 20

6-1-2-2 申请“一种湿式硫化氢脱除方法及装置”等专利5项..... ;..... 25

6-2 促进校企“互引互融”，作好人才储备

6-2-1 将企业先进技术及“工匠精神”等引入校园，组织2场专题讲座

6-2-1-1 校企协同育人，产教深度融合——我校举行第五届“巴斯夫订单班”宣讲会..... 33

6-2-1-2 校企座谈促发展，合作共赢谱新篇——学校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校企合作座谈会顺利开展..... 34

三、2024年佐证材料

6-1 依托原有平台，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	
6-1-1实现研究成果转化1项	
6-1-1-1本色原味无毒荔枝保鲜技术2024年在高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用.....	35
6-1-2促成校企合作项目1项、申请专利1项。	
6-1-2-1 与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订单班.....	36
6-1-2-2 “一种果蔬冷库用制冷系统”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54
6-2 促进校企“互引互融”，作好人才储备	
6-2-1开展教师进企业活动。	
6-2-1-1 邓小玲等多位教师下企业锻炼.....	55

四、2025年佐证材料

6-1 依托原有平台，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	
6-1-1实现研究成果转化1项	
6-1-1-1本色原味无毒荔枝保鲜技术2025年在高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用.....	58
6-1-2促成校企合作项目1项。	
6-1-2-1 与广东丹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1项2026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	59
6-1-2-2 与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多项横向课题.....	62
6-2 促进校企“互引互融”，作好人才储备	
6-2-1 “大师工作室”与“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共同发展，形成“互引互融”局面，总结合作经验，进行推广应用。	
6-2-1-1陈少峰、刘影入选邓毛程高职名师（名匠）工作室入室学员.....	84

证书号第 175084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二氧化碳动力系统

发 明 人：车文成;陈少峰;黎春怡

专 利 号：ZL 2022 2 0146116.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5250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187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5084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车文成；陈少峰；黎春怡

附件 4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类型（点击勾选，限选一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区教育创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2. 老年大学示范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 <input type="checkbox"/> 4.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8. 职业培训典型项目 |

项 目 名 称：面向粤西石化行业技工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的
菜单式课程体系开发与实践

项 目 负 责 人：陈少峰

项 目 团 队 成 员：车文成、侯兰凤、谢永祯、王丹菊

项 目 建 设 单 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联 合 申 报 单 位：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申 报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10 月

主要学术、 教研成果	<p>1.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项目</p> <p>(1) 主持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1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1 个，工信部产教融合型试点专业 1 个，完成省级公共实训中心项目 1 个。</p> <p>(2) 省级高水平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负责人。</p> <p>2.获得教科研成果：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市级科技奖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副主编 1+X 证书教材《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1 本。</p> <p>3.学术兼职：广东省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茂名服务基地专家，茂名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茂名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协会专家，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培训教师。</p>
---------------	---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1	车文成	男	1968.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	教授
2	侯兰凤	女	1980.0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讲师
3	谢永祯	男	1988.08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办公室主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
4	王丹菊	女	1981.1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系办公室主任	副教授

3. 项目团队分工及特色

<p>(1) 项目团队结构合理、行业背景相关</p> <p>项目负责人陈少峰负责教学管理，主持的石化类专业课程体系获省教学成果奖；本项目团队合计 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具有长期行业工作实践背景，成员中有当地行业协会专家 2 人，行业协会人员 1 人，能够承担项目的开展。</p> <p>(2) 项目团队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经验丰富</p> <p>项目组成员建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石油加工生产技术》1 门，在省交通运输厅官方“安字 1 号”APP 完成网络授课 10 个，在超星尔雅平台建课十余门，能够满足线上课程资源的开发。</p>
--

校企合作申报与研究项目协议书

甲方(主持单位):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宁福山村中间岭

项目负责人:梁柱

联系方式:18666832703

乙方(合作单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项目负责人:车文成

联系方式:13360742325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连续式微波真空烘干技术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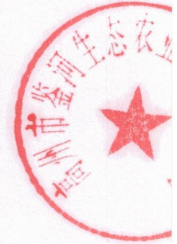
1. 甲方与乙方就茂名市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入库事宜开展合作,项目名称暂定:适合龙眼连续式微波真空烘干装置研制。

2. 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项目总负责。主要负责项目规划和所需的配套资金、项目产业化试验基地建设及项目具体实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不少于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比例;甲方所提供场所、材料和人员应满足项目产业化试验要求。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制订和项目实施指导工作,乙方应组织充足的技术力量推动项目技术研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经费分配



项目获得经费资助后，甲方享有总经费的 70%，乙方享有总经费的 30% 的经费分摊和支配权。项目经费到账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一次性划拨乙方。

三、 成果归属与分配

本项目立项后研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可协议分成。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尽一切可能支持项目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 其它

1.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五年，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项目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未尽事宜，依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6.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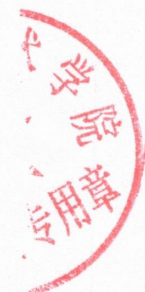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6.2.1.1 成立周梅技能大师工作室



周梅：广东博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研发经理，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广东药科大学兼职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澳雪国际、诺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有十多年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在护肤、洁肤及面膜类产品上有深入研究。能迅速把握全球市场动态，开发出符合消费者满意的功效产品。已授权发明专利多项，多次荣获诺斯贝尔技术发明奖、诺斯贝尔职务发明奖、2018年荣获全国化妆品配方师知识竞赛“银奖”，其负责开发的公主家水润亮颜保湿晶露、公主家焕活生机修护乳液、联邦肽美丽紧致焕颜面霜、焕我生活盈润丝柔无硅洗发水、优仙娜多肽酵素面膜均获得2018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负责开发的舒润颜弹润面膜获得2019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合同

甲方：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8号自编13栋

联系人：洪莉娜 联系电话：18688905953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沙园镇海城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胡鑫鑫 联系电话：14718092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委托乙方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操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操培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培训项目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操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实操培训。

二、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一）培训时间：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7日，共3天；

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8日，共4天。

(二) 培训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培训费用标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800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报价为人民币32475.25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税率1%，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24.75元（叁佰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因企业纳税人资格类型调整）双方同意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前提下，应当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按照新税率调整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

(二) 支付方式：

1、培训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增值税税率：1%）十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CB85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8号自编13栋（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020-8200025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山支行

银行账户号码：3602004809200088476

3、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北路支行

注：甲方学员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累计不超过 110 人，甲方学员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累计不超过 300 人。培训费包含培训授课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费等，不含住宿费、交通费及工作餐。培训期间，甲方人员食宿自理。

(三) 培训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学安排表

日期	培训项目	目标	指导老师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聚丙烯一期装置综合实训	掌握“两重点一重大” 管控、特殊作业管理、 掌握典型化工设备操 作、危险化学品应急 处置并完成相应考核	车文成 王春晓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午午	精馏仿真实训		陈少峰 王丹菊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聚丙烯一期装置综合实训	掌握“两重点一重大” 管控、特殊作业管理、	董利 胡鑫鑫

2023年10月20日下午	精馏仿真实训	掌握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并完成相应考核	陈颖峰 李世林 张燕
2023年10月27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聚丙烯一期装置综合实训	掌握“两重点一重大”管控、特殊作业管理、掌握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并完成相应考核	
2023年10月27日下午	精馏仿真实训		

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培训教学安排表

日期	培训项目	目标	指导老师
2023年10月25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实训	通过实训掌握风险识别方法、隐患排查、特殊作业管理、工伤预防、现场应急处置、自救与互救能方面内容并完成考核	车文成 王春晓
2023年10月25日下午	能源隔断综合实训 聚丙烯装置综合实训		
2023年10月26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实训	通过实训掌握风险识别方法、隐患排查、特殊作业管理、工伤预防、现场应急处置、自救与互救能方面内容并完成考核	董利 胡鑫鑫
2023年10月26日下午	能源隔断综合实训 聚丙烯装置综合实训		
2023年10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通过实训掌握风险识别	张燕

月 27 日上午	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实训	方法、隐患排查、特殊作业管理、工伤预防、现场应急处置、自救与互救能方面内容并完成考核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能源隔断综合实训 聚丙烯装置综合实训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实训	受限空间作业实训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能源隔断综合实训 聚丙烯装置综合实训	典型化工设备操作实训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组织工作。

2、涉及乙方老师的简历或培训内容的宣传材料必须得到审核认可后方可公开发布，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导老师，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人员不得干扰乙方讲师培训活动的进行。

4、培训结束后，甲方应提供培训效果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评估报告）征求学员意见，促进学习效果。

5、甲方在培训过程中可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后续的培训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为每位学员提供培训资料，配合甲方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7、乙方按方案如期向甲方实施培训，不得自行更改培训时间，保证

培训服务的品质，提供培训期间的必要服务。

8、乙方负责准备讲课设备及技能训练装置，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9、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出具工作情况报告。

10、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培训工作，相关工作报告应按要求报送甲方。

11、乙方（含培训老师）的一切活动均需遵守国家、省、市法规。

12、对于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须在收到建议后24-48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及时改进。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取证及公证费、保全费、调解费、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等），间接损失无法明确的，以甲乙双方合作涉及直接费用的3倍进行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培训费用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勉承担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同意并签订解除协议。

七、免责条款

对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短信、信函、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刘春

代表人（签名）：

张庆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044002100204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8175708

044002100204
18175708



校验码 82915 26206 31156 44607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名称: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QC855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磨岗西路8号自编13楼 (仅供办公用途) 020-8200025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山支行3602004809200088476
 密码区
 39009*/>5+><48<*19704-159/-
 *3+613521+7-0/8+0-+5<1-0595
 66027/-+*+26->>>48+878604-4
 785391865+3738>+6-8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1	32475.247525	¥32475.25	1%	324.75	
合计					¥32475.25		324.7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32800.00			

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电话: 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2920886
 开户行及账号: 茂名建行文明北分理处44001690311051434400
 备注: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收款人: 黄冰晖

复核: 李秋颖

开票人: 黄冰晖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证 明

兹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胡鑫鑫、陈少峰、王丹菊、车文成、王春晓、李世林、陈颖峰、陈昊鹏等 8 名老师为我司承担的湛江市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五类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进行实操项目授课培训，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合计 110 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300 人”，合计 410 人。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社会服务证明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22)41号)要求,为更好地保证培训质量,我司特邀请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文成教授(身份证号110105196805265410)担任《应急管理》、《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两理论课程和《职业危害与防护知识》、《事故与应急处置》两线下实训课程授课。授课时间为2023年10月12-26日,受训人数7批共410人,授课量8学时/批,共计3280学时。车教授授课内容丰富实用,切合行业实际,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出色地完成授课任务,深受学员们好评。

特此证明。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社会服务证明

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22)41号)要求,为更好地保证培训质量,我司特邀请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王春晓老师(身份证号150121197912198323)担任《职业危害与防护知识》、《事故与应急处置》两项线下实训课程授课。授课时间为2023年10月21-24日,参训人数4批共310人,授课量8学时/批,共计2480学时。王老师授课内容丰富,切合行业实际,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出色地完成授课任务,深受学员们好评。

特此证明。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立项文件与合作协议

1.项目立项文件

http://kjj.maoming.gov.cn/kjjhxm/xmxx/content/post_1263618.html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学〔2023〕75号

关于2023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023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已完成，现将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2月12日~12月18日，共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林日周 联系电话：0668-2283517

电子邮箱：mmskjj2875080@maoming.gov.cn

附件：2023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表

序号	专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安排经费(万元)
1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题	省市共建苯乙烯基高分子材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		高碳醇酸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50
3	新型储能及技术研究专题	减压渣油制备钠离子电池专用负极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0
4	高校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专题	基于多传感器故障样本扩容的石化装备安全监测与智能诊断方法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5		诱导信息指导下的石化机械故障早诊断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6		电氧化制备新型有机电极材料及调控机制研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7		S型In ₂ S ₃ 基异质光催化剂设计、制备及人工光合成H ₂ O ₂ 机理研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8		橘皮素调控TIGAR表达抑制高果糖诱导肠细胞增殖的分子机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9		生物质基甘油吸附增强重整制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0
10	乡村振兴发展专题	适合普通冷库应用于大批量荔枝保鲜技术集成示范	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11		平菇菇头风味物质高效释放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化州市中良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12		荔枝果园套种甘薯高效栽培技术应用示范	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20
13		低嘌呤预制罗非鱼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茂名新洲海产有限公司	20
14		南方海洋牧场高端养殖品种马友鱼的产业化繁育技术研发	广东金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15		基于乙酰转移酶NatD探讨化橘红活性成分柚皮苷抑制肝细胞癌增殖的机制研究	茂名市中医院	20
16	医学科技创新专题	生物制剂对炎症性肠病患者肠道菌群的影响	茂名市人民医院	5
17		肿瘤微环境与差异基因表达对晚期原发性肝癌PD-1抑制剂疗效的预测	茂名市人民医院	5
18		基于多组学的血液标志物KMT2C介导的免疫耐受在肾透明细胞癌进展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茂名市人民医院	5
19		耳聋基因突变与人工耳蜗术后疗效的相关性研究	高州市人民医院	5
20		基于MR影像组学的机器学习模型预测局部进展期直肠癌患者手术联合术中放疗的疗效的	茂名市人民医院	5

2. 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申报与研究项目协议书

甲方(主持单位): 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宁福山村中间岭
项目负责人: 梁柱
联系方式: 18666832703

乙方(合作单位):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项目负责人: 车文成
联系方式: 13360742325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适合普通冷库应用于大批量荔枝保鲜技术集成示范项目事项, 经平等协商, 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就茂名市 2023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研究事宜开展合作, 项目名称暂定: 适合普通冷库应用于大批量荔枝保鲜技术集成示范。

2. 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 项目总负责。主要负责项目规划和所需的配套资金、项目产业化应用试验冷库建设与改造及项目具体实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不少于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比例; 甲方所提供场所、材料和人员应满足项目产业化试验要求。

乙方: 项目参与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技术研发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制订和项目实施指导工作, 乙方应组织充足的技术力量推动项目技术研究与应用,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经费分配

3.

项目获得经费资助后，甲方享有总经费的 70%，乙方享有总经费的 30% 的经费分摊和支配权。项目经费到账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一次性划拨乙方。

三、 成果归属与分配

本项目立项后研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可协议分成。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尽一切可能支持项目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 其它

1.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五年，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项目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未尽事宜，依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6.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6 层 602 室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
申素霞(010-82873665)

发文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531585.9**

发文序号: 20230602003034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湿式硫化氢脱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3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熊瑜

联系电话: 010-5396024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304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71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与沣惠南路十字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2404 户 西安方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景丽娜(18740705562)

发文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申请号: 202311440531.8

发文序号: 20231101016146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14405318

申请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王春晓,阮嘉俊,柯鹏涛,李昊楠,谭铭锦,黄粤凯,陈志明,李小敏,邓雯琪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虾塘内除鱼除杂的无患子系清塘剂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18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其他证明文件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84903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变性淀粉打浆装置

发明人：孙国勇;左映平;丁仪;陈嘉丽;王夏琪;黄杏怡;陈宇嘉
黎醒醒

专利号：ZL 2022 2 2261332.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26日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5250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020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4903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孙国勇;左映平;丁仪;陈嘉丽;王夏琪;黄杏怡;陈宇嘉;黎醒醒

证书号第184821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性淀粉对面团质量影响的试验装置

发明人：孙国勇;左映平;丁仪;陈嘉丽;王夏琪;黄杏怡;陈宇嘉
黎醒醒

专利号：ZL 2022 2 2273482.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29日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5250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961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4821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孙国勇;左映平;丁仪;陈嘉丽;王夏琪;黄杏怡;陈宇嘉;黎醒醒

证书号第186161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果实包装器

发明人：刘影

专利号：ZL 2022 2 3084216.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525000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877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6161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刘影

位置: [网站首页](#) >> [化工概况](#) >> [系部新闻](#) >> [正文](#)

校企协同育人, 产教深度融合——我校举行第五届“巴斯夫订单班”宣讲会

2023年06月02日 16:26 周楚缘 点击: [84]

2023年6月1日, 学校携手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在南校区学术报告厅开展了2022级“巴斯夫订单班”宣讲会。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人力资源经理杨芸、黄志华和传播主任谢心怡作为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化学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黄小翰、教师代表以及2022级化工、机电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了宣讲会。

会议由黄小翰进行开场致词, 他首先对企业开展第五届“巴斯夫订单班”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随后向同学介绍了学校与巴斯夫校企合作历程, 并分析产教融合订单班的开展对学生成才成长的重要意义, 提醒同学们要勇于把握机会, 借助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的平台成就自我。



宣讲环节, 巴斯夫代表就公司概况、人才培养、薪酬待遇、岗位设置等学生关心的问题作了详尽介绍, 通过视频、文字和互动问答将企业发展和文化内涵传达给参会的每一位同学, 并透过员工视角讲述订单班学生是如何在企业中不断探索、快速成长。



在最后的互动环节中, 同学就自己所关心的问题与企业人员进行了交流, 并对公司提供的机会表示感谢, 企业相关部分负责人纷纷认真作答, 现场气氛活跃。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是我校化学工程系紧密合作企业, 今年是巴斯夫第5年与我校合作“订单”式人才培养。一直以来, 我校化学工程系高度重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以“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为契机, 主动对接优质企业, 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文/图: 化学工程系)

撰稿: 周楚缘 审核、编辑: 黄小翰 签发: 董利



位置: 网站首页 >> 化工概况 >> 系部新闻 >> 正文

校企座谈促发展，合作共赢谱新篇——学校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校企合作座谈会顺利开展

2023年06月14日 17:11 陈季燕 点击: [77]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实现校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6月13日，学校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座谈会在化学工程系会议室举行。科思创聚合物（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岩峰，科思创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李璋晶，科思创聚合物（广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龚幼清等一行代表，学校党委委员、副院长曾萍，化学工程系负责人，教务处校企合作办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出席座谈会。会议由化工系主任董利主持。



会议伊始，董利代表学校对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学院概况以及化学工程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同时也希望能够和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何岩峰介绍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产业现状、业务范围、发展理念等，并结合产业需求提出了需要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基本功的建设性建议。

曾萍肯定了化学工程系近年来的建设和成绩，并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一行人员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班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



最后，企业代表与学生代表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对学生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座谈会结束后，企业一行参观了化工实训室。

本次校企合作座谈会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增进了校企双方的深厚友谊，推动了校企共同体建设的进程，为今后的校企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今后的校企合作工作中，化学工程系将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一如既往地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的育人模式作为工作的重点，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为我校高质量发展加码。（文/图：化学工程系）

撰稿: 陈季燕 审核、编辑: 黄小翰 签发: 董利



科研成果应用证明

兹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文成研发团队研发的荔枝保鲜技术今年继续在我公司施商业化应用，应用效果良好。该技术成果应用简单方便，今年实现了荔枝冷藏保鲜 28 天，有效延长鲜果销售期 12 天，延长了采后加工期 28 天。2024 年，在该成果协助下，我公司线上、线下销售荔枝约 337 吨，采后加工荔枝 142 吨，产值 2068 万元，获利 503 万元。

特此证明

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协议

甲方（企业）：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6904930248

地址：广东省茂名高新区北片区奥克大道 33、38 号

联系人：林聪

联系电话：13380803366

乙方（学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路五路 1 号

联系人：陈少峰

联系电话：15113666275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政策精神，从源头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招聘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的操作类人才，推动人才招聘与培养有机联动，实现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提高人才适用性，进一步加强校企共建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办订单班，联合培养技能应用型人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

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二、合作内容

1、订单班组建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石油化工技术专业中选拔学生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名称为“奥克订单班”。首届订单班学生人数为 15 人，后续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招生宣传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相关企业宣传资料及岗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乙方应向学生及家长如实介绍订单班的培养模式、就业方向、待遇等相关情况。

2、人才培养

(1) 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甲方企业岗位需求和职业标准，融入企业先进技术和企业文化。

(2) 教学实施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乙方担任兼职教师，承担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及实践指导任务。乙方定期组织教师到甲方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了解企业生产实际，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差旅费各自承担。

(3) 教学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甲方应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和实习指导教师，确保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实习实训，提高学

生的岗位适应能力。

3、学生管理

(1) 订单班学生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进行协助。乙方应按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订单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对订单班学生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学生，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确保订单班学生稳定。

4、实习和就业安排

(1) 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将前往甲方企业进行实习。在此期间，针对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将严格遵循教育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涵盖实习安全保障、实习指导监督、实习考核评价等各个方面，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

(2) 订单班学生毕业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用订单班学生到甲方企业就业。甲方应与录用学生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3) 学生就业后的薪酬待遇、工作岗位、职业发展等由甲方根据企业相关规定和学生表现确定。甲方应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为学生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对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教学质量监督和考核评价。

(2) 有权优先选拔录用订单班学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有权拒绝录用。

(3) 有权对乙方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为订单班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实训场所、实习指导教师等资源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订单班招生宣传工作，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和岗位需求信息。

(3) 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共同解决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定，为录用的订单班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和协助。

(2) 有权对甲方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录用订单班学生，并对甲方的就业安排工作进行监督。

2、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 做好订单班的招生宣传、学生选拔、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和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实施教学工作, 确保教学质量。

(3) 加强对订单班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积极推荐学生到甲方企业就业。

(4)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订单班人才培养费用,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人。该费用主要用于订单班教学资源建设、企业兼职教师课酬等方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均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规定免除相应责任, 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六、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无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违约方而导致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的, 应当向守

约方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通讯费、通知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止于订单班学生完成学业毕业或结业为止（最晚不得超过2025年6月30日）。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校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院”）

乙方（企业）：科思创聚合物（深圳）有限公司（“科思创”）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为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协议”）：

一、合作总则

依托学院的优质教育资源和科思创的良好实践环境，为学院提供学生实践基地、掌握化工领域最新行业动态，为科思创招募人才、提升管理、开拓业务提供新机遇。甲乙双方在高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和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科思创及其在华关联公司为学院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二、合作内容

（一）科思创的权利和义务

1. 科思创将根据企业发展及用人需求在学院开展讲座、论坛、培训等有利于提升学院学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活动。
2. 科思创及时为学院通报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不定期进行人才供需信息对接活动。科思创将根据企业发展及用人需求以确定学院是否须按照科思创的要求组建班级。科思创保留从学院相关专业的一年级同学中通过共同的选拔程序选出合格的学生成立科思创人才定点培训班（“科思创班”）的权利。
3. 根据科思创的发展需求及就业计划，并经过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学院需优先向科思创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以便组成科思创班，并确保科思创班学生选择企业的优先权。
4. 若科思创确定在该学年成立科思创班的，科思创可派遣相关专业人员到学院，以便参加科思创班的特殊教学课程。科思创有权定期获悉科思创班学生的成绩。学院须如实向科思创汇报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总体成绩。
5. 科思创和 / 或其他科思创关联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科思创班的应届毕业生于在在册期间最后一学期提供相应的企业实习机会，学院需确保其学生在册期间最后一学期在科思创的实习，并符合科思创的指定地点、指定岗位及指定实习内容。

6. 科思创为参与实习的学生提供在企业期间必要的培训和安全保障，包括提供雇主责任险（若学生在科思创或其关联公司指定场地上的任何伤害或损害是因学生未能遵守任何安全规定或其规章或科思创的指示引起的，科思创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并优先录用符合科思创人才需求的科思创班的实习生。

（二）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1. 学院接受科思创管理人员按学院要求提供的实习在岗评估，并列为学生成绩的一部分。学院应确保科思创班学生遵循科思创提出的所有管理要求及规定直至毕业。
2. 学院应承诺，其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向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应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尤其是，学院应给予各个信息所有人必要的通知并获得其适当的同意；如违反此条规定，学院应就此对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进行赔偿并使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免受损害。
3. 学院应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后的[五]年内，学院应将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有关本协议、项目协议及其他有关的合作项目的信息以及所有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向学院提供的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状况信息，技术数据等（统称“保密信息”）做保密处理，并且，未经科思创事先书面同意，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以实施本协议、项目协议及其他有关的合作项目（视情况而定）以外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义务不适用于在向学院披露时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或学院并未使用从科思创或其关联公司处接受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但学院需合理的证据予以证实。经科思创或其关联公司的要求，所有保密信息必须立即退还给科思创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及项目协议届满或终止后，保密义务及使用限制义务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4. 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本协议未就任何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授予权利或许可，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未经科思创事先书面同意，学院不得使用科思创及科思创关联公司的商标、商号、徽标、以及其他标记符号。
5. 除科思创明确同意承担的责任外，科思创班的学生及科思创班的行为均应由学院负责。学院同意，对其任何学生在本协议期限内的行为或索偿单方负责，并应赔偿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因其学生的行为或索偿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开支、费用等，并使科思创免受伤害，无论该等行为是否是疏忽、有意或意外，及科思创公司是否是直接遭受损失或因第三方索赔。
6. 学院应促使科思创班的学生在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指定场地的所有时候均遵守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对学生在行为上的规定、规章及指示。经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要求，学院应使学生在开始于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指定场地或其指定的其他生产设施培训前与科思创和/或其关联公司签署一项书面保密承诺。

此协议为框架协议，如合作期间需发生费用支出，双方应就具体项目和具体费用等细节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三）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保证与 / 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到任何索赔、亏损、责任、损失、损害、支出、费用、判决和清算的，包括任何形式的合理法律费用，一方须对另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三、学生的聘用

1. 学院确保科思创班学生在科思创完成实习并在其结业后科思创具有第一选择权。基于其实际的人才需求，科思创或其他科思创关联公司可根据学院毕业生的能力评估聘用合格的毕业生。科思创或其他科思创关联公司聘用毕业生的前提条件包括：
 - a) 学院毕业生的毕业成绩必须达到学院或学院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毕业标准。若学院的毕业标准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毕业标准不一致，应采用二者中的较高者；
 - b) 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 c) 没有任何违反当地和国家法律的行为；
 - d)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对于不符合上述第1款中所列的任何一项前提条件的，即视为不符合科思创的聘用条件。
3. 对于科思创或其他科思创关联公司决定聘用的学院毕业生，学院应确保其实际就职。
4. 未被科思创或其他科思创关联公司聘用的毕业生将被纳入学院的正常推荐程序。

四、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再进行续签。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未能在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的或该等违约系无法纠正的，另外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五、其他

1. 关“科思创班”运作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对细节进行明确。
2. 合作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管辖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争端或索赔，包括其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均应首先由协议双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人员应为三人，双方各派一名，该

两名仲裁员再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兼仲裁长。仲裁审理的地点应为中国上海。仲裁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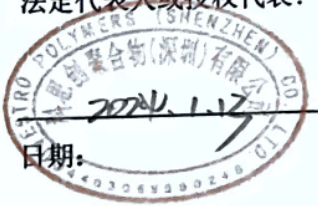
双方特此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方式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科思创：科思创聚合物（深圳）有限公司

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01.15
日期：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协议

甲方（企业）：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9993914C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 4008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3928057032



乙方（学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路五路 1 号
联系人：陈少峰
联系电话：15113666275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政策精神，从源头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招聘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的操作类人才，推动人才招聘与培养有机联动，实现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提高人才适用性，进一步加强校企共建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办订单班，联合培养技能应用型人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

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二、合作内容

1、订单班组建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中选拔学生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名称为“华峰石化订单班”。首届订单班学生人数为 50 人，后续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招生宣传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相关企业宣传资料及岗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乙方应向学生及家长如实介绍订单班的培养模式、就业方向、待遇等相关情况。

2、人才培养

(1) 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甲方企业岗位需求和职业标准，融入企业先进技术和企业文化。

(2) 教学实施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乙方担任兼职教师，承担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及实践指导任务。乙方定期组织教师到甲方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了解企业生产实际，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差旅费各自承担。

(3) 教学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甲方应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和实习指导

教师，确保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实习实训，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

3、学生管理

(1) 订单班学生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进行协助。乙方应按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订单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对订单班学生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学生，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确保订单班学生稳定。

4、实习和就业安排

(1) 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将前往甲方企业进行实习。在此期间，针对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将严格遵循教育部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涵盖实习安全保障、实习指导监督、实习考核评价等各个方面，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

(2) 订单班学生毕业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优先录用订单班学生到甲方企业就业。甲方应与录用学生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3) 学生就业后的薪酬待遇、工作岗位、职业发展等由甲方根据企业相关规定和学生表现确定。甲方应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为学生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对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教学质量监督和考核评价。

(2) 有权优先选拔录用订单班学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有权拒绝录用。

(3) 有权对乙方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为订单班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实训场所、实习指导教师等资源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订单班招生宣传工作，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和岗位需求信息。

(3) 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共同解决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定，为录用的订单班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和协助。

(2) 有权对甲方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录用订单班学生，并对甲方的就业安排工作进行监督。

2、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 做好订单班的招生宣传、学生选拔、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和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实施教学工作, 确保教学质量。

(3) 加强对订单班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积极推荐学生到甲方企业就业。

(4)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订单班人才培养费用,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人。该费用主要用于订单班教学资源建设、企业兼职教师课酬等方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均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规定免除相应责任, 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六、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无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违约方而导致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通讯费、通知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止于订单班学生完成学业毕业或结业为止（最晚不得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陈少峰

证书号第714502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果蔬冷库用制冷系统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5250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发明人：车文成;黄进禄

专利号：ZL 2021 1 1125394.X

授权公告号：CN 113790561 B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日时发明人：车文成;黄进禄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 (表三)

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陈龙	职务或职称	经理
单位类别	民营		联系电话	13790939390	
实践锻炼教师姓名	邓小玲	安排工作岗位	废气监测、水质分析		
实践锻炼时间	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8月29日				
实践锻炼岗位工作内容及评价意见	<p>1、实践锻炼内容：</p> <p>① 搜集检测废气相关国家标准，熟悉废气中各种待测物的检测方案；</p> <p>② 会利用气相色谱检测样品中苯系物的含量；利用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固定污染源中镉、铅、镍等含量；</p> <p>③ 能按规范要求提交废气检测分析报告；</p> <p>④ 熟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日常维护。</p> <p>2、企业评价意见：</p> <p>该教师在我公司实践锻炼期间与公司工程师经常相互交流、学习，与其他员工相处融洽，表现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8月30日 </p>				
其他情况说明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 (表三)

时间：2024年 9月 12日

单位名称	茂名嘉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潘桂秀	职务或职称	经理
单位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986216915	
实践锻炼教师姓名	梁志	安排工作岗位	危化品仓储管理		
实践锻炼时间	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01日				
实践锻炼岗位工作内容及评价意见	<p>1、实践锻炼内容： 化工仓储产品的归类整理； 化工仓库安全检查； 化工仓储产品的进出库管理。</p> <p>2、企业评价意见： 梁志老师在我公司实践锻炼期间，能做到听从公司安排，团结同事，工作中积极主动、踏实，肯干，从未迟到、早退，除了仓储管理相关工作外，有时还协助其他同事完成相关工作，得到企业同事一直好评，望今后能继续发扬这种主人翁精神。</p> <p>同时，梁志老师能将学校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工作当中，能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听公司老员工指导和意见，对别人提出的意见可以虚心接受。表现出较强的求知欲，能够仔细观察、切身体验、独立思考、综合分析，灵活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p> <p>综上，梁志老师在我公司的实践锻炼达到预计效果。</p>				
其他情况说明	<p>业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 (表三)

时间：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茂名市泉兴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刘嘉勇	职务或职称	主管
单位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790902303	
实践锻炼教师姓名	谢红梅	安排工作岗位	仓储管理员		
实践锻炼时间	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实践锻炼岗位工作内容及评价意见	<p>1、实践锻炼内容：</p> <p>(1) 化工仓库安全检查</p> <p>(2) 化工仓储产品的进出库管理</p> <p>(3) 化工仓储产品的归类整理</p> <p>2、企业评价意见：</p> <p>该员工在企业锻炼期间，能够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态度端正，工作效果良好，完成预期的实践目标。</p>				
其他情况说明	<p>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8月31日</p>				

科研成果应用证明

兹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文成科研团队研发的荔枝保鲜技术今年继续在我公司施商业化应用，应用效果非常好。在该成果协助下，到目前，今年我公司已线上、线下销售荔枝约 856 吨，采后加工荔枝 138 吨，预计到荔枝季结束，我公司可实现荔枝销售 1150 吨，采后加工荔枝量可达 220 吨，预计总产值 2950 万元，获利 585 万元。

特此证明

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主持单位):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项目负责人: 车文成

联系方式: 13360742325

乙方(合作单位): 广东丹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分界镇良种繁育场内

项目负责人: 黄盛锋

联系方式: 13926710689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申报和研究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专项项目事项, 经平等协商, 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联合申报和研究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专项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化荔枝龙眼果肉高品质食品辅料加工技术集成及果核果壳再利用研究。

2. 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 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指导工作, 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订、项目结题及项目技术现场指导等技术性工作, 负责研发过程小试样的制作。全力支持项目顺利完成。

乙方：主要负责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和项目实施的样品及项目成果产业化试验的场所和设备制作。乙方所提供的项目配套资金不少于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比例。

二、经费分配和使用

1. 项目获得经费资助后，甲方享有总经费的 60%，乙方享有总经费的 40% 的经费分摊和支配权。项目经费到账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拨乙方。

2. 项目经费的使用秉承独立合作原则，即项目实施过程超过三万元的实验用设备设施的采购，费用按甲方 40%、乙方 60% 比例分摊原则共同支付，甲方的共同支付额度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70%，所购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出具含税发票。

三、成果归属与分配

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可协议分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尽一切可能支持项目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其它

1.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五年，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项目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未尽事宜，依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6.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丹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纤维素基材料吸附-光催化去除废水中抗生素

委托方（甲方）：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6.9

签订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2025年6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年11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方（甲方）：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秀水白米工业园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毅彬

项目联系人： 李玲玲

联系方式： 135 3882 9976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秀水白米工业园 2 号

电 话： 1801196706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xzb@bc2000.cn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毛程

项目联系人： 梁志

联系方式： 13686706321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南路 232 号

电 话： 0668-2920026 传真： 0668-2920026

电子信箱： mmzyb@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纤维素基材料吸附-光催化去除废水中抗生素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发一种去除抗生素的负载型吸附-光催化剂,实现：（1）利用其协同吸附-光催化作用对养殖废水中抗生素去除率达 80%；（2）负载型吸附-光催化剂的回收重用次达 2 次以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拟以二氧化钛、Ag 和 AgCl 托为原料构筑异质结，设计和开发新型高效光催化剂，并与纳米纤维素轻质多孔材料结合，构建去除抗生素负载型吸附-光催化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现场与远程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期间内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6-2025.9 完成具有吸附和光催化功能的新型双功能材料的制备及结构表征。2025.9-2025.11 完成 Ag-AgCl@TiO₂@纤维素纳米纤维多孔复合材料在抗生素污水处理中的应用。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或者超过技术服务目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基础技术资料；

(2) 有关背景技术资料;

(3) 目前技术的基本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

(4) 市场状态 (包括市场容量、生命周期、价格价值、效益等);

(5) 相关技术标准;

(6) 样本或者样品;

(7) 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9月1日邮寄。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5000元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2) 支付时间: 2025.8.3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地 址：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帐 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户 名：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 无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_____；

3. 保密期限： 无

_____。

4. 泄密责任： ①当事人约定优先；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2.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3.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文档、研发书面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用标准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估。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协商约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尽快提交。
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尽快支付。
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
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
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玲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
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推进项目按时进行
2. 相关事项的沟通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岭南特色水果混合发酵制备功能性
酵素的工艺研究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6. 11

签订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2025. 7. 1-2026.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高州市鉴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宁福山村中间岭

法定代表人： 梁锦玲

项目联系人： 梁柱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宁福山村中间岭

电话： 1866683270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邓毛程

项目联系人： 左映平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 336 号雍景东园

电话： 1343755052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zuoyingping@aliyu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岭南特色水果混合发酵制备功能性酵素的工艺研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

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确定复合乳酸菌在发酵果浆制备酵素的最佳配比和工艺条件；调制出 2 款酵素饮料；构建酵素饮料货架期模型。

2. 技术内容：以岭南水果（香蕉、黄皮、荔枝、青梅等）果浆为研究对象，动态分析复合乳酸菌接种量、初始糖度、发酵温度与发酵时间等 4 个因素对复合乳酸菌发酵果浆制备酵素的影响；确定复合乳酸菌接种量、初始糖度、发酵温度与发酵时间在发酵果浆制备酵素的最佳配比和工艺条件；确定酵素饮料的最优配方和生产工艺；确定所制备酵素饮料的贮藏方式和货架期。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通过单因素实验和正交试验优化制备条件；通过调味复配，感官评价及抗氧化性测试制备酵素饮料；通过货架期模拟实验确定酵素饮料的贮藏方式和货架期。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技术目标与指标；
2. 技术路线与方法；
3. 实施计划与节点；
4. 成果形式。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第一阶段：单因素实验（2025.7-2025.9）；
2. 第二阶段：正交试验优化（2025.10-2025.12）；
3. 第三阶段：货架期研究（2026.1-2026.3）；
4. 第四阶段：产业化准备（2026.4-2026.6）。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00 元。

其中: (1) 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等直接研究费用 2500 元;

(2) 研发人员劳务费 1500 元;

(3) 管理费 250 元;

(4) 差旅费等其他必要支出 75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5 年 8 月 1 日前转帐到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帐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2. 技术路线被证实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可克服;

3. 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资源严重浪费 (需提供第三方评估证明);

4. 法律法规修订导致原合同条款违法或无效。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因不可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的,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经认定属客观技术风险的, 委托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若因受托方技术过错导致, 需返还已收款额的 50%。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技术可行性五要素分析法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2款酵素饮料成品，全套工艺文件（含配方表、工艺流程图、质量控制标准）。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交付成品，验收通过后30日内移交全部技术文档，地点由甲方指定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应遵守：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前需书面通知另一方；专利权人署名为双方单位名称。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左映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技术协调与进度管理
2. 文件与信息管控
3. 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柱 (签名)

2025年6月17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左映平 (签名)

2025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MZY2025-2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工安全智慧化赋能与信息服务平台构建

委托方（甲方）：赣州犹石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茂名

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年11月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地 址：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_____

帐 号： _____ 44001690311051434400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无 _____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 _____

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无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 _____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2.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3. _____ /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汇报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用标准验收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材料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12月，茂名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尽快提交。
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尽快支付。
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
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
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有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确定项目技术细节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商业活动。

2.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研究工作（可修改为具体工作内容）转让给____/____（单位）承担，转出经费为____/____。

（如果不需转出，可将本句删除；如果转让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请列明转出给每一个单位的经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刘彪（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刘有毅（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5〕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职业教育名书记 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 （2025—2027年）入室学员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职院校，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省中职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省属中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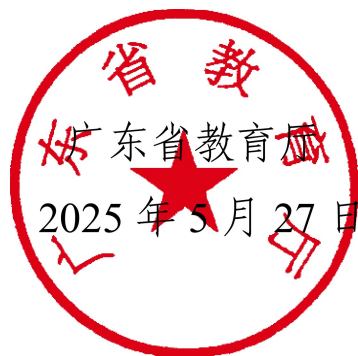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选派职业教育名书记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2025-2027年）入室学员的通知》精神，经个人报名、学校推荐、地市教育局初核、工作室主持人与学员“双向选择”和资质审核等程序，确定了广东省职业教育名书记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2025—2027年）入室学员名单，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工作室要加快完成工作室建设，落实有关场地和设施，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要根据入室学员培养培训的需求诊断，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指导入

室学员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组织入室学员参与工作室所在学校的教育管理、教学教研活动或校企深度合作等活动，协同入室学员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县（区）各级教育教研科研课题等，有效促进骨干书记校长、教师和班主任的专业发展。

各有关单位、各工作室专家团队和入室学员所在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职业教育名书记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要求，尽快做好各项工作的对接，及时组织开展教研与培训，为提高区域内职业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广东省职业教育名书记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2025—2027年）入室学员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马桂波

广东省职业教育名书记名校长、名师（名匠）和名班主任工作室（2025—2027年）入室学员名单

一、高职名师（名匠）工作室

工作室序号	工作室基本信息		学员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工作室主持人	单位				
			11	韩智超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训练
			12	曾温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体育教育
10	钟伟芳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邓雪萍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法学
			2	杨颖香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
			3	林英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混合专业
			4	李小英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教育学
			5	李伟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心理学
			6	周小凤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侦查技术
			7	金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心理学
			8	从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心理学
			9	符正欣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学
			10	尹小婧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法学
11	池瑞楠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1	陈楠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
			2	王艳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杨晨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软件工程技术
			4	夏国清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徐永冰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云计算技术应用
			6	龙镇伟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7	陈颖清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云计算应用技术
			8	许华宇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数据库、边缘计算
			9	苏翔宇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云计算技术应用
			10	王月梅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
			11	梁锦雄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12	王敬哲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	邓毛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	张建会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分析检验技术
			2	黄略略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刘影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陈少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5	段迪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食品营养与健康
			6	徐梦漪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工程技术
			7	孙岩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8	刘慧平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化工生物技术
			9	郭涛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材料学
			10	徐单单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生物制药
			11	姚小华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2	叶秋莹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主任
			1	徐磊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舞蹈教育